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6]第8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雁江镇雁家社区居委会1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报市人民政府并以资府函〔2016〕92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雁江镇雁家社区居委会1组征收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被征收土地组耕地总面积157亩，农业总人口320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23.13亩，已安置人数41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133.87亩，农业人口279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4798亩。

(二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费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执行，两项合计执行25.606倍。

(三)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2.39亩，其中耕地面积2.39亩，其他土地/亩(其中宅基地/亩)。

二、雁家村1组

(一)土地补偿费

2.39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=48756元

小计：48756元

(二)安置补助费

2.39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5.606倍=76089元

小计：76089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

耕地 /亩×/亩=/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耕地

经济树种类：(5年以上)：2.33 亩×5600 元 / 亩=13048 元 (扣除水池等面积 0.06 亩)

小计：13048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22647 元。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100 元 / 亩×2.39 亩=239 元

(七) 对被征收土地组(社)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60779 元。

(八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5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(补助)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九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上述方案有争议，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王 陈

特此公告。

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6年5月5日